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

83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規律生活，養成整齊清潔之良好生活習慣，並增進學生自治觀念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宿舍區分與寢室編號：

(一)現有學生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及九宿舍，依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分配住宿。

(二)寢室編號，以宿舍為單位按室編訂，並於各宿舍公告之。

三、管理權責：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遴派專責人員輔導各宿舍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，並督促生活促進會推展各項住宿輔導工作。本組負責全校學生宿舍行政業務，其職責如下：

(一)住宿學生分配計畫之擬訂。

(二)宿舍設施損壞調查、請修及新增設施之請購。

(三)寒暑假短期班隊申請住宿之統計及分配。

(四)宿舍公共場所整潔之督導。

(五)洗衣部之督導與管理。

(六)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與基層人員之協調聯繫，及每學期召開一次座談會，以溝通觀念，齊一作法。

(七)宿舍基層人員勤惰之考核，及工作分配。

(八)生活促進會總幹事，及寒暑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生之遴選，與工作分配及督導。

四、學生宿舍自治編組與職掌：

(一)各宿舍依「生活促進會組織要點」分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層樓長(必要時增設一位樓長)在輔導員輔導下，推展學生生活自治工作。

(二)各寢室設室長乙人，由各室同學推選或由輔導人員遴選。

(三)室長職責：

1. 執行宿舍內一切規定事項。

2. 妥善維護室內公物，如有損壞應通知生活促進會依規定處理。

3. 督導室內值日同學之清潔工作。

4. 出席室長會議，協助查報有關資料及轉達有關規定。

五、學生住校規定：

(一)本校學生宿舍由本組依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分配。

(二)既經分配住宿之學生，無特殊原因，不得要求退宿。

(三)中途進住或退宿，依學期週數按比例計算收費或退費。

六、學生賃居校外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或退宿時交驗賃居相關資料，並應配合學校訪視。

七、住宿需知：

(一)寢室：

1. 起床後請依規定整理床舖。
2. 除書籍文具放置抽屜內或書架上，其餘衣物請放入壁櫥，並力求整齊。
3. 鞋子除現穿著外，其餘皆須收藏在衣櫥或室內隱秘位置。
4. 按時起居作息，保持室內整潔。
5. 寢室內請勿放置衣物書籍文具以外非生活必需物品。
6. 寢室內請勿會客並不得留宿外賓。
7. 寢室內不得私自邀請異性同學進入或逗留。
8. 室內及窗口請勿晾曬衣物。
9. 不得攜帶違禁品（電熱器）及易燃物品進入宿舍或在寢室內煮食。
10. 嚴禁在宿舍內擅接電源，改變電路及使用既有照明設備以外之其他電器器材（含私裝電視、電冰箱）。
11. 嚴禁在宿舍內喧嘩、爭吵、鬥毆、賭博（打麻將）、飲酒及吹奏樂器。
12. 請勿任意變更及改裝宿舍內各項設施或加裝電視、電冰箱。
13. 熄燈後請勿播放音響，擾亂同學睡眠。
14. 外宿需告知生活促進會、室友及宿舍輔導員。

(二)盥洗室、浴室等公共設施：

1. 盥洗室、浴室之公共設施應保持整潔，並愛護使用。
2. 請勿將紙片雜物拋入水溝或小便池以防溝淤塞。
3. 節約用水，浴後將水龍頭關緊。
4. 午休時及熄燈後應保持宿舍安寧。

(三)交誼廳、學習專區：

1. 應保持肅靜，請勿大聲喧嘩。
2. 愛護公物，書報雜誌請勿攜出廳外閱讀。
3. 保持整潔，不隨地拋棄果皮、煙蒂、紙屑等。
4. 請勿穿著睡衣、拖鞋進入交誼廳。
5. 最後離開者，請將電燈、電視、電風扇等電源關閉。
6. 交誼廳觀賞電視節目、學習專區討論課業，音量請節制，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。

(四)會客：

1. 學生接待客人，以在交誼廳為原則。
2. 會客時談話應盡量低聲，禁止喧嘩。

八、宿舍住宿其他規定：

(一)註冊時應將住宿繳費收據（含住宿保證金）交宿舍幹部查驗。

(二)住學校宿舍學生，應按學校規定時間進住及離開。

- (三) 進住宿舍時應清點寢室原有公物，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即通知宿舍幹部補充或修理。
- (四) 如故意破壞宿舍之公物，依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議處。
- (五) 退宿時，應將寢室打掃清潔，並將宿舍磁卡、鑰匙交還生活促進會總幹事，並於期限內搬離寢室。
- (六) 宿舍關閉後不得擅自進入。
- (七) 不得擅自開啟儲藏室及已關閉之寢室。

九、寒暑假學生申請住學校宿舍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種研習營隊及個別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借住學生宿舍者，應於學期結束十五天前提出申請，以便於分配作業。
- (二) 短期班隊與社團活動借住宿舍，經核准後，承辦單位應繕造名冊乙份（格式：「系級、姓名、性別、借住日期、備考」。）送本組分配床位。
- (三) 寒暑假借住學生宿舍，除繳交單位主管簽證及家長同意函外，均依「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」辦理。

十、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採違規記點制度，其標準另訂之。

十一、研究生如申請住學生宿舍，不得超過規定修業年限，並應在本組指導下遵照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